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商办服贸函〔2021〕326号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第二批评审和 第一批复审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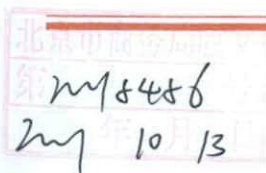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中医药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拓展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推动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按照《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9〕111号）“基地评审每两年组织一次，同时对原基地进行复审”要求，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拟开展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第二批评审和第一批复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有关事项说明

（一）申报主体。

境内注册的以中医药相关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研、产业和



文化等领域服务出口为特色的中医药企事业单位。申报机构不得与其附属单位和直属单位联合申报。

(二) 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符合中医药服务出口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体制机制较为灵活,市场化潜力较大。

2. 在“商务部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统计监测系统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子系统”中及时填报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数据。

3. 近三年在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研、产业、文化等方面稳定开展服务贸易工作,具有一定的出口规模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服务产品特色优势突出,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市场开拓潜力,在发展中医药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方面有示范引领作用。

4. 配备专职服务贸易工作人员,具有优良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完成基地建设工作的的人才、技术、设备、场地等基本条件以及健全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

5. 具有明确的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目标、规划措施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6. 基地建设工作负责人具有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的丰富经验,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

(三) 申报和评审流程。

1. 第一批基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推荐不超过1个基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可推荐不超过2个基地。

2.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指南要求(附件1)组织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申报表(附件2)。

3. 商务部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组通过材料评议、答辩评议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必要时开展实地考察。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候选基地名单,并通过商务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4.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商务部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文确定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5. 基地评审每两年组织一次,同时对原基地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将取消资格。

二、复审有关事项说明

(一)复审主体。

第一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二)复审流程。

1.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基地准备自评报告(参考模板见附件3)。

2. 根据复审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进行初核,并联合出具基地评估意见(不超过800字)。

3. 商务部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组通过材料评议等方式进行复审,必要时开展实地考察。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将基地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通过商务部政府门

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商务部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公示情况通报复审结果,“不合格”等级基地将被取消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资格。

5. 被取消资格的基地将不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且不可参加下一次基地申报。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方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10 份)及电子版报送商务部,纸质版(1 份)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于申报,逾期视为放弃(以纸质版发出时间为准);对于复审,逾期将酌情扣分。

(二)申报机构及复审基地对报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推荐单位应对相关材料认真审核。一发现有故意隐瞒、虚报等行为,申报机构将被取消申报资格,复审基地将被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进行通报。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联合出具的基地评估意见应附相关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体现两部门对基地建设的支持举措。

四、联系方式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郭昕豪

电话:010—65197037,传真:010—65197399

电子邮件:guoxinhao@mofcom.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司 葛君书

电话:010—59957774,传真:010—59957774

电子邮件:maninghui@natcm.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

附件:1. 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申报指南

2. 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申报表

3. 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自评报告(模板)

4. 主管部门联络信息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1

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境内注册的以中医药相关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研、产业和文化等领域服务出口为特色的中医药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注意事项

(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登陆网站 <http://fms.mofcom.gov.cn> “信息发布”专栏下载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申报表、主管部门联络信息表。

(二)申报单位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推荐单位应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一经发现有故意隐瞒、虚报等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并酌情通报。

(三)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人证书复印件；近三年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协议、合同、认证认可证书复印件等；能反映申报单位（或地区）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的信誉和所处行业地位的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政府资助、宣传报道等）。

三、材料装订

申报材料按照申报表、相关证明材料顺序，用 A4 纸双面打印，统一左侧装订，胶印装订成册，申报纸质材料一式 11 份，加盖地方商务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公章。

附件 2

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填写说明

- 一、申报表内容逐项填写，内容要真实，表达要明确。
- 二、申报表要加盖申报单位和推荐部门公章。
- 三、申报表第三、四项内容可另外附页。
- 四、申报表中各项内容以 Word 文档格式填写，小四号仿宋体，单倍行距。

一、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服务模式(可多选)		☐ 跨境支付 ☐ 境外消费 ☐ 商业存在 ☐ 自然人移动		
主营范围、提供方式及主要国家(地区)				
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单位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州、盟、区)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姓名		电话	
	单位性质	☐ 医疗机构 ☐ 大专院校 ☐ 科研机构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职工人数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机构)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前期基础（近3年中医药服务贸易及海外机构、人员情况）					
（一）中医药服务贸易开展情况。					
服务项目	提供形式	服务量及服务金额(人民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医疗保健服务	在境内外为境外患者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线上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线下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教育培训服务	在境内外为境外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或短期培训	线上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线下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文化类	中医药外文出版物销售等文化类服务	线上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线下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其它类	其它与中医药有关的服务贸易,请明确服务内容	线上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线下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二）海外机构、人员情况。					
	类型	总量			
海外设点	☐ 医疗保健机构, ____ 个 ☐ 教育培训机构, ____ 个 ☐ 药品研发或生产机构, ____ 个 ☐ 文化宣传机构, ____ 个				
海外派员	☐ 医疗保健机构, ____ 人次				

	☐ 教育培训机构， ____ 人次 ☐ 药品研发或生产机构， ____ 人次 ☐ 文化宣传机构， ____ 人次	
三、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发展特色、内部制度建设、线上线下基础设施、人员配置、国际交流合作、对外签定协议或合同、国际注册和保险认证等方面的情况)		
四、基地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五、地方部门意见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自评报告（模板）

（标题，宋体小二号加黑）

一、基地建设情况（一级小标题，黑体三号）

（正文，仿宋 3 号）

二、建设实施方案完成情况评估

（比照已提交的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说明组织保障落实情况，及已完成工作、正按计划完成工作、未如期完成工作、拟调整工作等全面情况，并简要阐明原因）

三、政策落实情况评估

（对《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支持政策的落实情况）

四、信息报送情况评估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基地简报及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数据报送情况，包括是否报送及是否延迟）

五、自我情况总体评估

（注：报告不超过 3000 字，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五方面内容）

（复审材料按照自评报告、评估意见顺序，用 A4 纸双面打印，统一左侧装订，胶印装订成册，加盖地方商务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公章）

附件 4

主管部门联络信息表

		姓名	座机	手机	邮箱
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同志				
	联络员				
中医药主管部门	负责同志				
	联络员				

商务部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9 日印发

